#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标的数量**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台、套、个等）** | **数量** |
| 1 | 管道终端数据采集器 | 个 | 25 |
| 2 | 数据接收系统（区域基站） | 台 | 1 |
| **3** | 监控平台（含服务器、软件平台） | 套 | **1** |

**二、采购标的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需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需求** | **备注** |
| **1** | 管道终端数据采集器 | 1）对供水管道的振动信号进行实时或定时的采集并以无线通讯的传输方式直接发送到基站； 2）安装方式：安装在管道壁外，不破管不停水安装，可应对各种恶劣管道环境； 3）数据传输方式：采用无线通讯传输方式，可直接将采集到的信号发送到基站或者监控平台，无需通过人工采集或其他中转设备采集、储存及传输； 4）探测范围：50-150米 5）防护等级：IP68； 6）探测频谱范围：50Hz~5KHz； 7）天线能适应各种方向，保证信号能有效输出； 8）要求信号传输稳定，抗干扰能力强，穿透力强。 9）平均功耗：整体功耗≤0.02mA； 10）电池工作时间：电池性能高，连续工作时间≥5年； 11）工作方式：能通过后台设定定时自动唤醒进行数据采集，数据采集频率可远程控制。 |  |
| **2** | 数据接收系统（区域基站） | 接收探漏传感器的无线信号，数据收集后传输至监控平台；利用无线技术接收探漏传感器采集到的实时数据，并且把接收到的数据传输到服务器。同时能把服务器发出的控制命令传输到探漏传感器。 |  |
| **3** | 监控平台（含服务器、软件平台） | 1）通过GIS可视化技术展示整个系统运行情况。★2）渗漏报警必须能满足通过电脑终端、邮件、短信、微信、APP中的一种或多种实现实时报警功能，并提供渗漏定位信息和相关控制闸阀信息； ★3）预留节能监管平台或其他节能系统的扩展接口，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 **……** |

**三、服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  |  |
| --- | --- | --- |
| 1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质保期以后要求能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做到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质保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4．用户手册：卖方应提供系统的软、硬件用户手册，工作原理图、维修手册等。 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如果其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其有义务与采购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升级软件。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卖方应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
| 2 |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所有硬件2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1年免费保修升级、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和 7×24小时现场（人力+备件）以上服务级别的保修，在故障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配件24小时内送达，48小时内提供备机服务  |
| 3 | 驻场人员要求 | 本项目需驻场工程师 2名，时间 30 天。 |
| 4 | 人员资格 | 本项目项目经理1名；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服务热线 |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厂商能够提供7×24小时的服务热线电话。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服务网络 | 供应商在项目运行地点须能够提供本地化的各种服务，服务人员至少需有1人，且该人员至少在该网点工作1个月以上。提供上述服务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培训 | 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培训方案，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能够有效保障用户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 8 | 集成实施服务 | 供应商要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集成实施和安装施工调试方案，负责本次所有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集成等服务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四、验收标准**

|  |  |
| --- | --- |
| 验收标准 |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 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6. 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7.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8.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9.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